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偉
電話：02-23257399 #55212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wei.lee@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業經本署於109年4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227A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運作制度，促使業者相互協作並於事故發生時提供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之支援量能，爰依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1條)
 - (二)解釋名詞。(第2條)
 - (三)聯防組織之分類及組設之規定。(第3條)
 - (四)聯防組織組設之時機。(第4條)
 - (五)聯防組織申請組設之程序及設立計畫提報項目及規定。(第5條及第6條)
 - (六)聯防組織有效期限及重新報請備查規定。(第7條)
 - (七)聯防組織提出設立計畫變更申請之時機及程序。(第8條)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9064 號
民國109年5月6日

及第9條)

(八) 聯防組織應定期辦理、參加訓練或演練。(第10條)

(九) 主管機關對聯防組織進行查核之權責。(第11條)

(十) 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第12條)

(十一) 相關運作人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第13條)

(十二) 施行日期。(第14條)

二、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修正內容說明會，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 (<https://www.tcsb.gov.tw/>) 訊息。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

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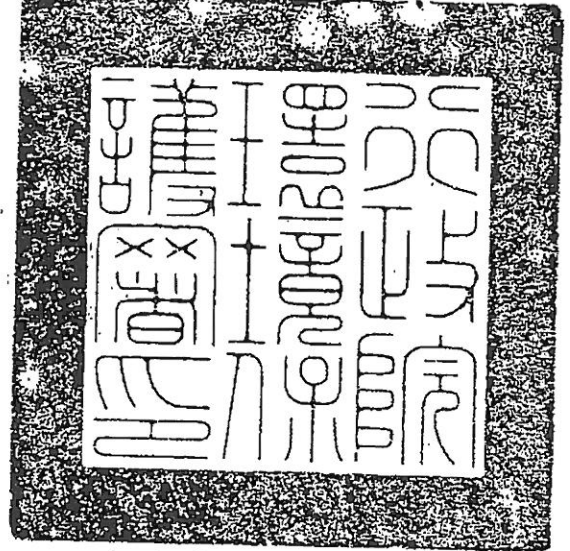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227A號



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署長張子敬

裝
訂
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總說明

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運作體制，並強化應變處理能量，希透過業者相互間合作，提出適切支援機制，以凝聚民間力量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期能達到事故管控、降低災損及避免二次危害，爰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解釋名詞。(第二條)
- 三、聯防組織之分類及組設之規定。(第三條)
- 四、聯防組織組設之時機。(第四條)
- 五、聯防組織申請組設之程序及設立計畫提報項目及規定。(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聯防組織有效期限及重新報請備查規定。(第七條)
- 七、聯防組織提出設立計畫變更申請之時機及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八、聯防組織應定期辦理、參加訓練或演練。(第十條)
- 九、主管機關對聯防組織進行查核之權責。(第十一條)
- 十、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一、相關運作人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第十三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聯防組織，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為因應突發事故發生，避免事故擴大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共同組設之組織。</p> <p>前項相關運作人，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p> <p>相關運作人組設之聯防組織，應置組長；其組長由參與該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以下簡稱組員)推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團體擔任。</p>	<p>一、第一項解釋聯防組織。</p> <p>二、第二項解釋相關運作人。</p> <p>三、第三項規定組長產生方式。</p>
<p>第三條 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p> <p>一、全國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依其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之組織。</p> <p>二、地區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依其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之組織。</p> <p>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應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並規劃責任區；其責任區應包括運送路線，並以</p>	<p>一、第一項規定聯防組織分為全國性及地區性二種。</p> <p>二、全國性聯防組織其責任區規劃需含括運送行為之相關運作人，需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且該聯防組織所有運送路線，並應以二小時內可抵達之範圍，以利實際事故發生時有效支援事故處理。</p>

<p>事故發生時，組長或組員於二小時內可抵達事故現場提供支援之範圍規劃。</p>	
<p>第四條 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p> <p>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者，其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委由已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p>	<p>一、第一項規定運作人加入或組設之時機，業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需檢具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之證明文件。</p> <p>二、第二項規定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委託已加入同聯防組織之運送業者進行運送，並已於運送表單填寫時檢核聯防組織事項。</p>
<p>第五條 組長及組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具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全國性聯防組織由組長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地區性聯防組織由組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p> <p>聯防組織設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組(含責任區規劃)。 二、任務。 三、管理。 四、相關運作人名冊。 五、應變聯絡資訊(含緊急聯絡人及專業應變人員)。 六、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七、工作實施計畫。 八、支援事項協定，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者，應另檢附其契約影本，其契約應載明符合聯防組織要求之事故應變委託服務範圍及項目。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十、有效期限。 十一、其他補充資料。 	<p>一、第一項規定應於指定之網站申請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備查，應於指定之網站填具，並由組長報請備查。</p> <p>二、第二項規定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應載明之項目內容及要求。</p>

<p>第六條 聯防組織應依前條備查之設立計畫內容實施。</p> <p>全國性聯防組織應於責任區範圍內，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p>	<p>一、第一項規定聯防組織應依其備查內容實施。</p> <p>二、第二項規定全國性聯防組織應於各責任區範圍內均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p>
<p>第七條 聯防組織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前，組長應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報請備查。</p> <p>組員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具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資料送組長辦理前項之重新備查。</p>	<p>一、第一項規定聯防組織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滿仍存續組織應於期滿前重新報請備查。</p> <p>二、第二項規定組員應配合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供資料予組長，以利組長報請備查。</p>
<p>第八條 全國性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之一者，組長應重新報請備查：</p> <p>一、聯防組織提報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p> <p>二、聯防組織之責任區範圍。</p> <p>三、聯防組織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類型及其包裝。</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變更，應於運送前完成。</p> <p>組員應檢具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變更資料送組長辦理第一項之重新備查。</p>	<p>一、第一項規定全國性聯防組織涉及化學物質、整體之責任區範圍、化學物質運送類型及其包裝等重大變動時，應重新報請備查，地區性聯防組織之變更可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二、第二項規定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組長或組員應於運送前完成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變更。</p> <p>三、第三項規定聯防組織組員應提供變更相關所需資料予組長。</p>
<p>第九條 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之一者，組長或組員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完成變更：</p> <p>一、組長。</p> <p>二、組員。</p> <p>三、應變聯絡資訊。</p> <p>四、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p> <p>組長或組員未依前項期限完成變更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十日內完成變更。</p> <p>組長變更者，應由新任組長檢具推派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p>	<p>一、第一項規定聯防組織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於指定之網站上變更之項目。</p> <p>二、第二項規定若逾期未變更者，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十日內，於指定之網站完成變更。</p> <p>三、第三項規定組長變更程序。</p>

<p>第十條 聯防組織應每年辦理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組長及組員應每年參加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p> <p>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其訓練或演練紀錄由組長保存三年。</p>	<p>一、第一項規定組長及組員參加或辦理與聯防組織相關之災害防救之教育訓練或演練。</p> <p>二、第二項規定訓練內容應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項目，以強化毒化物應變專業知能，訓練或演練之執行紀錄，由組長保存三年，若有更換組長情形，應將紀錄移交新任組長，新任組長須保存至屆滿三年為止。</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內容及整體救災功能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書面檢核及實作測試；組長及組員應配合辦理。</p>	<p>為能提升整體救災功能，主管機關有權利針對聯防組織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文件檢核、實作測試及演練等方式，聯防組織相關成員應配合。</p>
<p>第十二條 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除採取應變行為外，並得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支援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p> <p>前項聯防組織支援之費用，由該事故之運作人負擔。</p>	<p>一、第一項規定事故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應採取應變相關行為，並視需求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支援，其協助措施說明如下：</p> <p>(一) 防護措施：協助突發事故應變所需個人防護設備，其設備等級與數量應符合協助救災人員實際需求。</p> <p>(二) 應變措施：協助告知現場各級主管機關應變單位化學物質危害特性、安全注意事項、濃度偵檢、圍堵止漏作業等。</p> <p>(三) 清理措施：協助除污作業與善後復原作業。</p> <p>二、第二項規定由事故運作人應負擔聯防組織支援相關費用。</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處罰：</p> <p>一、相關運作人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未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p> <p>二、組長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p> <p>三、組長或組員一年內二次經主管</p>	<p>一、對於違反本辦法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予以處罰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說明前項第三款，針對一年內二次經查核發現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者訂有罰則，為使處分條件更為明確，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定之。</p>

<p>機關查核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p> <p>四、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p> <p>五、組長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重新報請備查。</p> <p>六、組長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重新報請備查。</p> <p>七、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運送前完成變更。</p> <p>八、組員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提供變更相關資料送組長。</p> <p>九、組長或組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變更。</p> <p>十、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參加訓練或演練。</p> <p>十一、組長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保存紀錄。</p> <p>十二、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配合查核。</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一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日，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考量現有聯防組織配合本辦法規定資料準備時間，爰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聯防組織，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為因應突發事故發生，避免事故擴大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共同組設之組織。

前項相關運作人，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

相關運作人組設之聯防組織，應置組長；其組長由參與該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以下簡稱組員）推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團體擔任。

第三條 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

一、全國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依其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二、地區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依其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應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並規劃責任區；其責任區應含括運送路線，並以事故發生時，組長或組員於二小時內可抵達事故現場提供支援之範圍規劃。

第四條 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者，其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委由已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

第五條 組長及組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具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全國性聯防組織由組長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地區性聯防組織由組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聯防組織設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編組（含責任區規劃）。

二、任務。

- 三、管理。
- 四、相關運作人名冊。
- 五、應變聯絡資訊（含緊急聯絡人及專業應變人員）。
- 六、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 七、工作實施計畫。
- 八、支援事項協定，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者，應另檢附其契約影本，其契約應載明符合聯防組織要求之事故應變委託服務範圍及項目。
-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 十、有效期限。
- 十一、其他補充資料。

第 六 條 聯防組織應依前條備查之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全國性聯防組織應於責任區範圍內，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第 七 條 聯防組織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前，組長應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報請備查。

組員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具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資料送組長辦理前項之重新備查。

第 八 條 全國性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之一者，組長應重新報請備查：

- 一、聯防組織提報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二、聯防組織之責任區範圍。
- 三、聯防組織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類型及其包裝。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變更，應於運送前完成。

組員應檢具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變更資料送組長辦理第一項之重新備查。

第 九 條 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之一者，組長或組員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完成變更：

- 一、組長。
- 二、組員。
- 三、應變聯絡資訊。
- 四、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組長或組員未依前項期限完成變更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十日內完成變更。

組長變更者，應由新任組長檢具推派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第 十 條 聯防組織應每年辦理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組長及組員應每年參加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

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其訓練或演練紀錄由組長保存三年。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內容及整體救災功能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書面檢核及實作測試；組長及組員應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除採取應變行為外，並得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支援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第十三條 前項聯防組織支援之費用，由該事故之運作人負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處罰：

- 一、相關運作人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未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 二、組長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
- 三、組長或組員一年內二次經主管機關查核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 四、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 五、組長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重新報請備查。
- 六、組長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重新報請備查。
- 七、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運送前完成變更。
- 八、組員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提供變更相關資料送組長。
- 九、組長或組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變更。
- 十、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參加訓練或演練。

十一、組長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保存紀錄。

十二、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配合查核。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一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日，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